

教育部办公厅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05110号
收到日期 年 月 日

教基厅函〔2019〕4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推荐书目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图书质量，推动中小学生学习阅读活动开展，教育部组织开展向全国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推荐优秀图书活动。经出版社申报、专家审读、结果公示以及中央宣传部推荐等环节，我部研制了《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推荐书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目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（教基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和学校做好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建设与应用工作。

二、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是学校文献信息中心，学校要重视图书配备与馆藏文献信息建设，根据发展目标，以师生需求为导向，制定图书配备与其他馆藏文献信息建设发展规划。

三、学校要将《推荐书目》作为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，合理配置纸质图书；要建立完善增新剔旧制度，图书馆（室）每年生均新增（更新）纸质图书应当不少于一本；确保图书馆（室）藏书比例符合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藏书分类比例表》要求，藏书量不低于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藏书量》规定标准，图书复本量合理，满足师生借阅需求。

四、图书馆（室）应建立和完善馆藏资源采购、配备、管理办法，注重听取师生意见，建立意见反馈机制，不断提高资源质量和适宜性，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学生阅读的出版物进入图书馆（室）。

五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读书活动，要加强统筹，控制活动数量，精心设计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质量，营造良好阅读氛围，推动书香校园建设。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阅读指导机构，指导和协调全校阅读活动的开展。图书馆（室）应当做好阅览、外借、宣传推荐等服务工作，教学期间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，要积极利用图书馆（室）开好各类阅读指导课，提高图书借阅率，充分发挥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的使用效益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